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張永穎
電話：(02)23565146
電子郵件：moi1574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31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30126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影本1份(1030126203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3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783號函釋有關
都市更新條例第40條第2項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
第7條之2第1項及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
事項第3點規定執行方式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(以上均含附件)

